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1/EM.14/L.1
12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影响问题专家会议
2000年12月4日至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和4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对成员国的贸易尤其是
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影响

需要根据各国专家介绍的具体经验予以处理的
有关重大问题和领域

专家会议的结果

1. 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影响问题专家会议。举行这次会议的决定是按照《贸发十大行动计划》(TD/386)第132段作出的。该段说，“贸发会议的工作应首先与分析有关，适当时应分析基础上，为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问题上建立共识作出贡献”。以下是专家会议的结果。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执行会议作出的决定，专家会议的结果将由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同时请各国就专家的建议作出政策性评论。秘书处在为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准备文件时将考虑到各国的反应，第五届会议拟于2001年2月23日举行。

2. 个别专家根据在会上介绍的具体经验，就如何解决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和领域以便减轻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对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不利影响问题，提出了意见。下文概括了专家们的建议。并非所有专家都同意这些意见；本文意在公平地反映所表达的意见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而不是反映一致意见。

3. 好几位专家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背景说明都强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是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规则所允许的正当措施，并认为应当考虑调查做法和保障公平贸易的能力的影响来看待所建议的改进措施。

查明的主要问题

4. 根据各国的经验、专业人士所作的介绍以及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背景说明(TD/B/COM.1/EM.14/2)，专家们查明了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可酌情在下列场合或地方解决：(a) 未来的多边贸易谈判；(b) 世贸组织反倾销做法委员会及其机构的现有活动；(c) 世贸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d) 成员国的国家政策；(e) 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今后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技术援助活动。讨论中表达了下列意见。

A. 反 倾 销

5%生存能力试验

5. 应在全球范围内对相同的产品实施 5%生存能力试验。调查当局应进行进一步的审查，以确定与出口量相比国内销量低是否由于出口国国内市场狭小造成的，从而可作为正常值的基础。应考虑到有关产品的人均消费量。

排除低于成本的销售

6. 目前的 20% 阈值可能难以充分地反映商业现实。调查当局的做法似乎表明，在低于成本的销售占国内总销量的 20% 以上时，这些销售一概排除在外，而以其余的高于成本的销售为基础来确定正常值，人为地并有意地提升正常值和倾销幅度。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提高目前的 20% 限度，调查当局必须遵守《反倾销协定》的“合理的一段时间”规定。

7. 加权平均正常值不得低于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构造正常值

8. 经验似乎表明，对出口商的财务资料加以操纵，就有可能提升其倾销幅度。《反倾销协定》第 2.2.2 条容许太多的自由决定权，在某些情况下可导致不合理的销售、一般和行政开支以及利润的计算。因此，应对目前的规定加以澄清。

公平和对称的比较

9. 为了进行公平的比较，必须制定共同的规则，以便能从相同的一套数据中获得相等的结果。

信贷成本

10. 在正常值计算中应接受实际信贷成本，即使它们不是基于协议安排的。

退 税

11. 目前在某些管辖区域内使用了较高的举证责任标准，以便拒绝或最大限度缩小基于有效退税要求的正常值调整。《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应予以澄清，以确保退税调整根据的是通行的商业做法和实际情况。

贸易水平

12. 一些国家以复杂的方式来界定贸易水平的差异，从而给出口国规定了不合理的举证责任。另外，对于贸易水平的定义，各国也没有提供适当的资料。需要制定关于鉴定和量化贸易水平的规则。

汇率波动

13. 第 2.4.1 条对于“持续的运动”缺乏定义，这使汇率浮动的国家感到关注。对于汇率的短期波动和长期的趋势应做出区分，应将长期趋势界定为“持续的运动”，这通常意味着用于出口价格调整的超过 60 天的一段时间。

汇率收益或抵消

14. 通常考虑到汇率损失，但汇率的收益经常出于狭隘的、技术的理由而予以忽略，从而加大了成本，把有利的调整降到了最低限度。应对第 2.2.1.1 条作出澄清，以便排除对汇率收益和损失的考虑，或确保在计算生产成本时把汇率的收益也考虑进去。

零位调整(例外)

15. 第 2.4.2 条所含的三个例外(购买者、区域和时段)过于宽泛，使经济大国受益过多。对例外必须加以严格规定。在调查或审查时不应实施零位调整。

非市场经济待遇

16. 非市场经济待遇只应对符合《关贸总协定》第六条所定标准的国家即“完全或基本上完全垄断贸易并由国家制定国内价格的”国家适用。目前没有几个国家符合这样的标准。

17. 调查当局在确定正常值时如果遇到困难，例如确定经济转型国家的出口值，则应确保使用的方法是公平和可预测的。

最低程度倾销

18. 提高最低程度倾销的幅度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应结合实践经验加以研究。贸发会议可就此问题开展一项研究。

周期性产业

19. 由于有些产业是周期性的，《反倾销协定》目前所规定的对低于成本的销售的处理办法可能导致发现在开工不足时期存在着倾销的情况。应寻找解决办法，以避免在开工不足时间采取大规模制裁措施。

B. 损 害

可予忽略的根据

20. 将可忽略的进口从损害计算中排除出去的阈值应根据市场份额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占进口总额的份额来确定。

可忽略的进口量

21. 应根据证明了积极贸易影响的实际经验的研究结果，将可忽略的进口量提升到高于目前的 3% 的水平。

累 计

22. 目前使用 7% 的规则单个地符合可忽略性标准的供应商，其进行累计的办法应予以修订或取消。

静态生产/“产业”定义

23. 如果没有恰当的理由，不得在进行损害分析时排除静态生产。

小额税规则

24. 小额税规则应变成强制实施的规则，其实施应受到定期审查。一些当局在计算小额税时遇到困难。

C. 程 序

接连不断的投诉

25. 在实施《反倾销协定》方面发现的一个问题是，对于同一产品，经常有反复的反倾销投诉。应加强这方面的纪律，力求在对某一国家的某一产品进行调查之后，在 365 天之内不得重新对这一产品开始任何调查。

26. 对于 365 天之内向调查当局提出的投诉，应格外谨慎地处理。

起诉权

27. 当对起诉权提出质疑时，举证责任不应是在出口商身上；而是进口国的国家调查当局应证明他们按照《反倾销协定》正确地认定了起诉权。

夕阳审查

28.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通常在五年之后不应再继续。为对付正引起损害的倾销而确有必要时，反倾销税才应继续生效。调查当局按照世贸组织协定的精神和法律要求，一直进行着夕阳审查。

调查表

29. 对调查表作出回答(有些调查表长达数百页)，构成了一项重大负担，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出口商而言。调查表应尽可能简单，仅侧重于必要的信息。应考虑制定一个标准的调查表。

语 文

30. 调查当局应考虑到调查所要求的作为证据的文件翻译之困难和成本，以便减轻受调查者的负担。对翻译困难应给予特别的考虑，将此视为延长通常的 30 天答复期的理由。

独立机构

31. 各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政或调查当局在技术决定方面应能够自主行事。

价格承诺

32. 为了使出口商继续拥有进入市场的渠道，应接受价格承诺的做法，只要出口商提出的条件会纠正倾销或其有害影响并可替代反倾销税的话。

D. 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关注

33. 反倾销行动，包括启动后来经证实毫无根据的调查，往往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造成破坏性影响，因为这种行动中断了它们在关键性出口市场上的贸易。它们常常阻挠了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出口多样化以便进入新的生产领域作出的努力。反倾销行动可能使得投资从发展中国家转向主要市场国家，反规避措施可能导致没有给进口国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国家陷入反倾销行动制造的困境。发展中国家尤其关注的是，《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到期之后，可能会有一轮针对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的反倾销行动。

34. 有必要使《反倾销协定》第 15 条的最大努力条款投入实施。例如可以通过下列办法，如提升最低限度倾销和损害的阈值，使之达到能给发展中国家明显贸易好处的水平，以及消除其出口额的累计。有人提出了将阈值提升到 5% 的建议，但应进行进一步的经验分析，以确保这些水平足够高，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有意义的贸易好处。更高的阈值还会减少发展中国家防备反倾销行动的代价，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会将它们自动排除在外。应探讨对发展中国家建议实行累进税制的可能性，以便帮助这些国家的生产者调整其生产。

防备的代价

35. 发展中国家出口者为防备反倾销行动以捍卫自己的利益，面对着严重的困难。它们通常不具有必要的技术专长，也缺乏在反倾销行动方面或按照世贸组织解决争端机制维护自己权益方面获得法律咨询所需要的财力。这些出口者需要获得培训以便能够理解反倾销问题，最大限度地缩小反倾销行动给它们造成的危险。

实施方面的困难

36. 发展中国家是倾销行动的对象，在采取反倾销行动时往往遇到困难。它们缺乏进行调查所需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面对着倾销进口产品而无力捍卫自己的生产者。它们要求得到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自己的行政部门。

37. 倾销的进口产品对非洲国家来说尤其是一个问题。它们发觉它们日益成为来自本区域以外的倾销行动的受害者。它们要求得到援助以解决这一问题。应为非洲国家寻找解决办法。

经济弱小国家

38. 技术援助应考虑到弱小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特点，例如它们明显地缺乏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对待体制建设问题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以便在调查、行政和其他费用方面实现节省。

39. 由于市场的规模和当地工业的力量等因素，当地工业提起投诉和开始反倾销调查所花的时间可能导致该工业的死亡。

40. 弱小经济出口产品不多，对这些产品采取任何反倾销行动都会破坏经济的稳定。

反补贴税

41. 在评估发展中国家的退税制度时，如果出口者无力查明个别的投入，则应接受整体证据。发展中国家要求有权估计税务负担、销售和其他国内税等因素用以退税，这不应视为出口补贴。对于发展中国家，反补贴税调查所用的最低补贴水平应从 2% 提升到 3.5%。

-- -- -- -- --